

证券代码：163539

证券简称：PR 旭辉 01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
分期偿付（第四次）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分期偿付日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
● 本次偿还比例：债券发行总额的 3%

● 还本付息安排：本期债券适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，1-4 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%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结果公告》”）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PR 旭辉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

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第四次分期偿付。

根据《结果公告》，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。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主体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债券名称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。

3、债券发行总额：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1.20 亿元。

4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

5、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第三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，债券面值为 93 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根据《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将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：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二次回售登记期内申报回售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80%，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，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自第 3 年末调整为 4.00%，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00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（含）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4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，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9、兑付日：根据《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的 24 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兑付日调整期间”），即：在兑付日调整期间，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，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，债券本金将于第 19 个月累计付清；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，债券本金将于第 24 个月累计付清，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：2023 年 5 月 29 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%的本金（即 42,400,000.00 元）；2023 年 9 月 29 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%的本金（即 42,400,000.00 元）；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%的本金（即 63,600,000.00 元）；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%的本金（即 63,600,000.00 元）；2024 年 9 月 29 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5%的本金（即 106,000,000.00 元）；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，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（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

息)。

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。若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。根据《结果公告》，2022 年 5 月 29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（不含）期间利息，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按 3.80%票面利率按期足额兑付。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

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票面利率调整至 4.00%，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付（第四次）情况

1、本次计息期限：2023 年 5 月 29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（不含）。

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4.00%，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30.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3.72 元（含税）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

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的 24 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兑付日调整期间”），即：在兑付日调整期间，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，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，债券本金将于第 19 个月累计付清；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，债券本金将于第 24 个月累计付清，相应本

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：2023年5月29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%的本金（即42,400,000.00元）；2023年9月29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%的本金（即42,400,000.00元）；2023年12月29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%的本金（即63,600,000.00元）；2024年5月29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%的本金（即63,600,000.00元）；2024年9月29日，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5%的本金（即106,000,000.00元）；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2025年5月29日支付，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2024年12月29日支付。（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）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%，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。

4、宽限期约定情况：根据《结果公告》，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宽限期。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，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，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

意，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偿付工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：崔东博

联系方式：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

联系人：祁秦、闫汝南、张路灿

联系方式：010-65051166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分期偿付（第四次）安排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